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基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82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依簡式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於
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
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
號裁定意旨可參）。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中已具體指
出累犯之證據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

01 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
02 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
03 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反竊取
06 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7 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
08 所造成之損害、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0 四、經查，被告與共犯江昌育為本案犯行，分得新臺幣2,000元
11 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12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馬竹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